

第五屆澳門大專生優秀社團比賽

活動章程

主辦單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資助單位：澳門基金會

目的：通過是次比賽激發及提高澳門大專學生社團的積極性，鼓勵舉辦更多對社會有貢獻的活動，亦提供一個平台給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互相認識、了解及交流，連繫不同學校的學生會及不同地區的澳生聯會，團結學界；比賽亦藉此機會表彰各學生社團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貢獻，肯定其在推動校園文化、服務同學及回饋社會方面的卓越表現。期望透過競賽交流，進一步強化澳門大專生社團的創新動力與社會影響力。

對象：各地之澳門大專學生社團（包含本地學生會／屬會、內地／海外之澳生聯會或港澳生會）

參賽組別：本次比賽分設總會組以及屬會組，提供展現機會予不同規模及類別的社團參與。

- 總會組（學生會、國／省／市內跨校澳生聯會請報名此組別，如：某地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等）
- 屬會組（屬會、某地大學內之澳生組織請報名此組別，如：某大學某某社、某大學澳門學生交流協會等）

獎勵形式：總會組及屬會組各設置以下獎項：

- 第一名（各一名）－ 獎金 MOP4,000、獎狀乙紙
- 第二名（各一名）－ 獎金 MOP2,000、獎狀乙紙
- 第三名（各一名）－ 獎金 MOP1,000、獎狀乙紙
- 入選獎（各二名）－ 價值 MOP500 之禮券、獎狀乙紙

截止收件日期：2026年6月22日 18:00 前

通知入圍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決賽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具體時間待定）

決賽地點：澳門學聯辦事處（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廈 14 樓）

參加方式：掃描海報中的二維碼填妥網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SmLqLnjrPtvGk89H8>)，遞交參賽資料後，需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 18:00 或之前將參賽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電郵發送至 aecm.excellentclub2@gmail.com，郵件請以(社團名稱)_(參賽組別)_報名第五屆澳門大專生優秀社團比賽作標題。



參賽要求：

1. 參賽之活動計劃需為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期間**內舉行；
2. 每個參賽社團只可提交 **1 項**最具代表性的參賽活動或服務，決賽時以簡報或短片報告的參賽活動或服務需與初賽遞交之參賽活動或服務一致；
3. 活動類型不包括交流團；
4. 非首次參加之參賽社團，若出現與過往高度相似之活動內容，評審會參照與過往提交項目之相似度，在分數上則存在調整之可能性。

評選標準：

初賽評選標準：包括參賽活動或服務目的、執行成效、宣傳效果、活動觸及人數、財務規劃、創新性與獨特性等因素。若提交曾獲獎之相同活動或服務將會影響評分。

決賽評選標準：由評審專責小組進行現場綜合評審，主要涵蓋以下兩大部份：

1. 參賽活動整體表現：包含「參與度和完整性」、「活動創新性」及「團隊合作」；
2. 報告演講方式：包含「表達方式與現場答辯」、「簡報結構與視覺呈現」及「時間掌控」。

比賽形式：

初 賽：透過電郵方式遞交電子版參賽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範例請參考附件)，由評審專責小組作評審；

內 容：

1. 活動目的、內容／形式、類型；
2. 活動策劃組織／參與組織人數；
3. 活動籌辦過程及概況；
4. 活動成效／評估；
5. 其他（活動照片、獲獎獎項、新聞稿等）；
6. 財務報表。

格式要求：

1. 參賽報告書首頁為封面，上面清楚注明參賽社團名稱，負責人及聯絡人資料；
2. 每份參賽報告書內容需為 PDF 格式，以 12 號宋體字為標準，行距 1.5，參賽活動或服務之報告書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不包括封面頁及目錄）。

3. 提交報告書之檔案名稱需以(社團名稱)_(參賽組別)命名。

初賽入圍結果：擬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 透過電郵或電話形式通知參賽社團，並在澳門學聯官網上公佈結果。

決 賽：

1. 經初賽篩選後，各參賽組別將有至多 **5 組** 入圍決賽，而入圍之參賽社團需於 **決賽當日** 派出四至五名代表成員穿著商務正裝親臨參賽，宜由瞭解或熟知參賽活動情況的人士擔任；
2. 入圍之參賽社團需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 23:59 前** 提交代表成員之資料、簡報（PPT）或短片；封面頁需列明每位代表同學之姓名、學校、科系、年級、社團職位；上台報告人數上限為五人；
3. 各參賽社團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首 **10 分鐘** 由參賽社團作活動介紹，隨後 **10 分鐘** 由評審專責小組對參賽活動作出提問及建議）；
4. 參賽社團介紹其參賽活動或服務時請以簡潔及可補充參賽報告書內容為原則，同時可以簡報（PPT）或短片形式作輔助介紹，但時間需控制在 **10 分鐘內**（包含簡報及短片展示所需之時間），當達到規定時間後，報告將被即時終止；
5. 倘若參賽社團需使用短片輔助介紹，請提前告知籌委會；
6. 決賽評分標準將於通知入圍時一併告知；
7. 所有參賽組別在完成參賽活動或服務之報告後，在評審評分及共議下，即日公佈獲獎名單及頒獎。

查 詢： **2836 5314**（楊先生或陳小姐）

備 注：

1. 逾期遞交的參賽申請將不會被評審；
2. 倘若參賽社團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後仍未收到通知，即視為不獲入選之參賽社團；
3. 獎金在賽後 40 日內以支票形式發出，屆時請安排代表親臨澳門學聯辦事處領取；
4. 參賽社團需確保提交的參賽活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若參賽活動涉及抄襲、侵權或盜用等行為，參賽社團需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並且可能面臨被取消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的後果；
5. 本會保留對參賽活動及創意概念的所有資料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編輯、刪除、複製、存檔、傳輸、發佈和展示等權利，以用於教育或推廣等目的；
6. 本章程及有關活動內容安排等最終解釋權歸本會所有。

附 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聯絡、通知有關活動安排以及作活動紀錄；
2. 根據法律規定，申請人同意或要求通告的資助單位、合辦機構為資料接受者；
3.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